

巡察整改简报

第 38 期

濮阳市民政局整改办

2021 年 4 月 16 日

市民政局部署开展 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全市社会组织发展环境，自今年 4 月起，我市将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其中冠以“中国”“中华”等字样或打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下属机构等名义进行骗钱敛财等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是此次打击重点。

此次打击整治的非法社会组织是指未经民政部门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组织以及被撤销登记或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组织，还包括筹备成立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组织。打击整治的重点为利用国家战略名义，在经济、文化、慈善等领域活动的非法社会

组织；冠以“中国”“中华”“国家”“河南”“中原”等字样，或打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下属机构等名义，进行骗钱敛财等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鱼目混珠的非法社会组织；借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活动开展评选评奖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以及其他危害国家安全以及损坏人民群众利益的非法社会组织。

公民个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在参与社会组织活动时，新闻媒体在报道社会组织活动时，可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关注“中国社会组织动态”微信公众号查验其身份是否合法。

社会各界如发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可向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所在地民政部门举报，在社会上形成“非法社会组织人人喊打”氛围，将非法社会组织消灭在萌芽状态。

报：市委巡察办、第五巡察组、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

送：局班子成员，调研员、副调研员

发：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核发：王人杰

编校：管泽旭
